

2018年瑞安市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情况

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经瑞安市财政局汇总，2018年瑞安市市本级部门（包括各市直属单位、功能区及街道办事处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4714万元，比上年下降8.0%；严格按照《转发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瑞财行【2014】62号）规定，规范管理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，2018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14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严格执行《瑞安市公务接待“三公四禁”规定》（瑞委办【2012】74号）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，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556万元，比上年下降33.8%；严格执行《瑞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瑞委办发【2016】90号）规定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4018万元，比上年下降3.0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100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018万元。